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权力序号 | 37 | 权力类型 | 其他职权 |
| 权力名称 | 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待遇审核 | | |
| 备注 |  | | |

本人申请

（需集中供养的由申请人向所在社区提出申请，因年龄或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，由其它居民代为提出申请）

经社区委员会民主评议，对符合条例、规定条件的，在社区范围内公告，无重大异议的由社区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审核

对社区报送的评议意见进行入户实地调查核实，并在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，将审核意见和有关规定报送区民政局审批

区民政局作出审批决定

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《农村五保供养证书》

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